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1228號

原　　告　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曾子章

訴訟代理人　陳寧樺律師

　　陳軍宇律師

　　李懷農律師

被　　告　億德合金屬工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星五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為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所明定，該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109年台抗字第9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以被告違反兩造所簽訂之單站外包合約書（下稱系爭合約書）及被告書立之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集團供應商廉潔承諾書（下稱系爭承諾書）之約定為由，依系爭合約書第1條第1項及不完全給付之法律關係請求損害賠償，並依系爭承諾書第4-1條請求懲罰性違約金。查依系爭合約書第13條第7項記載「與本合約相關之任何爭議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（應指管轄）法院」、系爭承諾書記載「立書人承諾遵守以下約定條款：…4-3因本承諾書所生之一切爭議，立書人同意…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」等語，可知兩造就系爭合約書及承諾書所生爭議，業已

約定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原告就本件訴訟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乃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訴訟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至兩造於系爭合約書第13條第7項除約定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外，固另載「或由甲方（即原告）指定位於臺灣之第一審管轄法院」等語，惟當事人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旨在使預定之訴訟，歸屬於一定之法院管轄，是合意所定之管轄法院，必須限於一定之法院，不得廣泛就任何第一審法院定為合意管轄之法院（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13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，該約款廣泛約定由原告指定任何第一審法院為合意管轄法院部分，依上說明，尚不生定合意管轄之效力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法　官　鄧晴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鈞婷